

公安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公营商办发〔2021〕 17号

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安县推行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 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公安县推行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安县推行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 工作方案（试行）

为更大力度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拟定公安县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政府部门发布认定类政策清单，通过“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改革，着力解决政策落地难和企业、群众对政策“不知晓、不会用”等问题，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公安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活力。

二、工作原则

（一）解放思想，主动服务。聚焦惠企惠民政策落地难点和痛点，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切实将“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落到实处。

（二）改革创新，精简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已明确的政策不再报县政府审批，具备条件的惠企惠民政策及时兑现。

(三) 稳步推进，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从程序简单、方便实施、条件成熟的惠企惠民政策先行切入，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科学评估机制，防范运行风险，确保改革成效。

三、工作流程

(一) 即时审查。负责优惠政策审核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依据大数据比对情况等即时进行事前审查。在获知相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收集和事前审查工作，审查资料留本单位存档，以备事后监督检查。

(二) 函告拨付。主管部门根据事前审查情况，2个工作日内函请县财政拨款。函件应明确依据的政策、“无申请兑现”的事项以及政策享受主体的奖补金额、企业代码、银行开户信息等，同时，函件应表明本单位对执行政策的正确性、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奖补金额的准确性负责。

(三) 及时兑现。县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提请兑现政策的函，在3个工作日内将兑现政策的资金全额拨付到享受“无申请兑现”政策的主体。

(四) 反馈确认。县财政局将兑现政策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报告县政府。

(五) 绩效评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于每年度终了3个月内对“无申请兑现”事项依规开展事后绩效评价，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六) 严格监管。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将“无申请兑现”事项纳入年度检查项目,实行常态化监管,不断优化规程,提高资金绩效。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无申请兑现”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确保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工作,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无申请兑现”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公开“无申请兑现”审核、奖励、项目调整等信息,要及时开展相关惠企政策解读,并主动向企业精准推送。

(二) 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 抓好制度建设。县财政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固化为制度,建立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扩大“无申请兑现”改革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评估机制和督办检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惠企惠民政策兑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落地落实。

(四) 强化执纪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惠企惠民政策“无申请兑现”事项办理过程中，如发现落实不到位，逾期不办理或被企业投诉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1: 公安县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 公安县第一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1

公安县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春霞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冯荆柯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陈 杰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

袁誉祥 县科技和经信局局长

高久虎 县财政局局长

吴南昌 县人社局局长

张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熊善农 县商务局局长

蔡黎明 县审计局局长

魏运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聂 兵 县统计局局长

魏 毅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胡 斌 县税务局局长

何妍文 县金融办主任

薛 翔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高久虎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民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日常工作。

附件 2

公安县第一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清单

一、奖补类

(一) 加强总部经济招商。对新落户我县的总部企业，自认定之日起，8年内每年按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70%给予经营奖励。其中属于国家“十四五”规划高科技项目按照“两税”县级留成部分的80%给予经营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二) 激励促进外商投资。在公安县新注册设立的外资工业企业，实际到位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的，按其实际到位外资金额(固定资产到位投资)5‰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家庭示范农场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5万元、2万元。对提供播种、耕整、植保、收割等农业生产多个环节服务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其用于社会化服务的农机具投入达到200万元，按其农机具投入的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四) 支持两化融合和智能化改造。对首次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制造业“双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上云标杆企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及其它工业项目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企业“上云”应用达到3项的给予1万元奖励。每年遴选10家县级上云试点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2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五) 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服务平台，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专业科技孵化器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专业型研究所，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平台，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和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建立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或设计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省级院士工作站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首次认定省级专家工作站、国际合作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研发类平台的企业分别补助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科普示范基地(综合场馆类、专题特色类、科研基地类、公共服务类、信息传媒类)一次性分别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六) 支持科技项目转化应用。对当年获得省级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其资助金额的 10%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实施的、且在县科经局登记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每转化运用一项科技成果，支付资金 1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本数)、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本数)、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本数)、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分别奖励企业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七) 鼓励企业申报专利。对承担省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的团队，获省以上支持或认定的，给予团队不低于省以上奖励金额的配套奖励。对企业新获国际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授权专利，每件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八) 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新注册为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且普遍使用的、新注册国际商标的产品，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专利导航项目被省知识产权局评审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企业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被省知识产权局论证通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个人给予 5000 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参与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九) 支持企业参展参会。对企业参加县政府及县政府部门组织的省内、省外、国外等展会，每次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1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县内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规模工业企业在我县注册的电子商务公司线上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十一) 鼓励企业成长进库。对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新进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年度销售收入(以税务部门票据为准)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

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登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0.3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对年度纳税过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照纳税总额的 5‰进行奖励（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总部经济政策的企业除外）的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设立营销公司销售自有产品，对设立的营销公司进入商贸限额以上企业目录库的，在给予县商贸统计“进限”奖励 3 万元的基础上，再行奖励 2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商务局）

（十二）鼓励企业主板上市。企业拟在国内主板、中小板上市，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到湖北证监局首次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县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10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开发行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40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300 万元。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奖励 500 万元，也可参照主板、中小板上市奖励办法分阶段奖励。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50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3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十三）支持企业三板、四板上市。企业首次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100 万元。

企业挂牌后进入精选层的，县财政再在市财政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100 万元。新三板企业通过精选层在 A 股上市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40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300 万元。除精选层外的企业直接到 A 股首发上市的，县财政在市财政奖励 450 万元基础上再奖励 400 万元。对具备成长性、有价值、且在荆州市上市后备企业库中的工业企业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县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十四）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县人才办）

（十五）深化校企合作和校地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创建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对获得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技术转移分中心和工作站的，经县科经局评审认定后，给予 5-10 万元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在公安建立分支机构的，按照上级相关奖励政策给予对等奖补。（责任单位：县人才办）

（十六）支持企业招聘稳岗。定期为工业企业招聘、培训员工。县人社局根据企业用工需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指导企业开展富余劳动力岗前培训、岗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依托

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由县人社局给予企业一定的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参加失业保险企业未裁员或裁员（减员）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分别给予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 30%、60% 的稳岗返还。对参加失业保险一年以上，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凡接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企业（经县人社局认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吸纳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见习岗位上进行不超过 6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60%，给予用人单位见习补贴。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将通过组织考核和第三方评估，确保各项措施政策落地见效。本政策措施对企业累计补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对县级当年可支配财力贡献。同一家企业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七）科技助力经济重点专项奖励。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推荐申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81 号）、《省科技厅关于组织推荐申报“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9 号）文件规定，每年对通过科技部审核的重点专项项目企业，在接到上级通知和收到奖励资金后 8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十八)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根据《省经信厅关于开展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划函〔2020〕219号)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在接到上级通知和收到奖励资金后8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科技经信局)

(十九) 国家一类新药省级奖励。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国家一类新药省级奖励资金“无申请兑现”改革试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41号)文件要求,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二、减免类

(二十) 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建筑垃圾处置费等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实行“零收费”。在企业办理相关建设规划、建筑施工许可时,由县政务服务中心即时办理“零收费”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县政务数据局)

(二十一) 对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重大工业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图审、环评、安评、能评、测绘等21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一律由“政府买单”,由县政务中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务数据局)